

消费小卡券折射干部作风大问题

□ 张加华



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更是产生腐败的温床。

针对违规收受消费卡（券）这类违纪行为，必须准确把握风腐同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特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提高觉悟、惩治震慑、制度约束一体发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增强法纪意识。一些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法纪意识淡薄，对收受消费卡（券）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将收受行为与正常人情往来混淆，在思想上麻痹大意，最终走上收受贿赂的“不归路”。强化警示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歪风至关重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案为鉴，牢记“三个务必”，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优良作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自觉抵制享乐奢靡风气，守住拒腐防变防线。

二是强化执纪问责，保持高压态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紧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坚决推动责任落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以正风肃纪的实效取信于民。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处置，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强化制度约束，健全体制机制。从消费卡（券）盛行的现状和趋势看，既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资本追求利润的产物，也是监管缺失和制度缺失的后果。电子礼品卡为什么得到“青睐”，原因其实不言自明。电子礼品卡的出现给送礼之风提供了土壤。如果对于这种新型送礼方式疏于管理，则很有可能产生新的腐败风气。对此，相关部门还需要有更多细致的应对举措。要尽快制定网络销售礼品的规范，加强账目核查和发票管理，为权力的健康有序运行打造“制度笼子”。同时，进一步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要点

□ 刘炳香 周 欣

处分规定，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在第54条、第55条中，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新增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或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57条中，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

服务于党的制度建设

党的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章是根本，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要维护党章权威，完善其他党内法规并不断提高其执行力。《条例》第1条就明确“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条例》把党章新增要求具体化，更好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如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条例》第94条相应新增对相关问题的处分规定。党的二十大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写入党章，《条例》相应新增第57条，对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

服务于党的事业发展

党的建设全部工作必须始终围绕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条例》修订和执行都必须落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要求。《条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组织上安排年轻干部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是信任更是培养，年轻干部应该以此为荣、争先恐后”。挂职锻炼一直以来是我们党培养干部的一项有效举措。将优秀年轻干部下派至基层单位挂职锻炼，不但为基层组织注入了活力，为当地发展提供了服务，对年轻干部本身而言也是一次极好的积累实践经验、提高综合素质的机会。

年轻干部赴基层挂职锻炼，对个人来说是宝贵的成长历练机会，对组织来说是培养识别干部、推动区域发展的重要举措，需要倍加珍惜，挂有所获，有所作为。

挂职意味着角色转变，在新单位履职尽责，需要调整心态，正确看待，身入之前心要至。基层工作任务繁重，挂职锻炼机遇难得，挂职干部应摒弃“局外人”的思想，提前做好足准备，有备而来，缩短适应期和过渡期。尽快熟悉环境，快速适应工作，以良好精神状态迎接挑战。同时，要把挂职的地方作为“第二故乡”，与领导同事干在一起、与群众坐在一起，做事不做客，不负组织安排挂职的初衷。

到基层挂职，负责工作也从上面“千条线”变成下面“一根针”，随着层级下沉，面临的工作也更繁杂，难免遇到陌生领域和待解难题。要变被动为主动，始终保持归零意识，勤学善问，多到田坎地间，少坐办公室，在调研走访中摸清实情，在反复思考中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同基层干部群众打交道要接地气、带“土味”，从生动鲜活的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多听取群众意见，主动融入老百姓。

基层挂职干部“一手托两家”，既要在基层汲取养分，开阔思维视野，积累实践经验，更要为接收单位赋能，把资源经验带到基层，为基层传经送宝，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调推动政策措施落地，帮助基层更好落实工作。同时，还要定期向上级单位上报基层的经验案例，及时反馈难点、堵点，把在基层中总结出来的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发展思路学以致用，真正实现实践和政策的有效结合。

年轻干部到基层挂职，肩负着组织重托，承载着挂职单位期



□ 李文林

盼，需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自我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发挥挂职干部敢啃“硬骨头”、争做“急先锋”的优良品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一线急难险重任务，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挂职干部也要严格自律，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注重修炼慎独功夫，展示挂职干部的良好形象。



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次。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比，框架结构没变，具体内容修改充实76条，新增16条。《条例》共158条。服务于党的纪律建设、服务于党的制度建设、服务于党的事业发展，“三个服务于”体现在《条例》修订内容的方方面面，贯穿《条例》始终。

服务于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对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以及党员行为亮出标尺、划出底线。与时俱进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好执行好《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

《条例》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在第2条和第3条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及“坚守初心使命”，坚定“四个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作为《条例》总体要求。

《条例》突出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建设中的地位，体现出把政治纪律严起来，带动其他各方面纪律严起来的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思路。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在《条例》第56条中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新增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

《条例》将第105条、第141条、第142条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相关违纪受处分对象不再限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是“管全党”“治全党”。空间上，线上线下全覆盖。在现实生活中，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问题，《条例》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延伸到教育培训科研等领域。在第86条、第98条中新增对于在荣誉表彰和授予学术称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以讲学费课费咨询费的名义变相送礼方面的处分规定，宣示我们党反对四风的决心坚如磐石。在网络空间，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基于对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规律的深刻认识，在第153条中新增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提醒党员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三是细化、具体化、精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条例》对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细化、具体化，这有利于推动党的各个组织严格、精准执纪，不断提高执纪的效率与公平。《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列举出来，使之成为具体的纪律条款，从而使划定的纪律边界更加明确、清晰。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列举完全的处分条款，新增10个兜底条款（在《条例》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章中），把与其上列举情形类似的已经出现但尚未发现或未来可能出现而现在无法预料的其他情形全覆盖，从而有效堵住制度漏洞。

制度治党